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将不少于人民币 8,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72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下限，上限为人民币 22.9 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以下简称“上述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已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计增持 3,646,68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7%。本次增持前，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740,3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9%。本次增持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4,387,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3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已合计累计耗资人民币 4,172.89 万元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3,746,681 股，上述人员合计累计增持资金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 50%。

● 风险提示：

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采用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如资金不到位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主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将不少于人民币 8,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72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下限，上限为人民币 22.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9-10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本次增持前，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740,3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209%。本次增持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4,387,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236%。具体增持进展如下：

增持主体	职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自愿增持金额（万元）
蒋小忠	董事	160,900	0.0045	676,600	749.81	837,500	776.71
潘宁	监事会主席	66,700	0.0019	782,000	872.50	848,700	894.01
刘源金	高级管理人员	121,400	0.0034	691,438	784.65	812,838	811.73
李建宏	高级管	81,800	0.0023	402,500	455.39	484,300	466.18

	理人员						
张培峰	高级管理人员	60,564	0.0017	154,800	174.86	215,364	179.70
陈东辉	高级管理人员	58,700	0.0017	898,943	982.32	957,643	993.07
张贤	高级管理人员	73,500	0.0021	40,400	45.54	113,900	51.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耗资人民币 4,172.89 万元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3,746,681 股，合计累计增持资金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 50%。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采用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如资金不到位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